

#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浙森防指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：

去冬今春以来，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总体尚可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自春节假期以来，森林火灾迅速反弹，防控任务十分艰巨。特别是近期，集中发生了一系列火情火灾，暴露出我省森林火灾防控上存在着诸多突出问题。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明确要求必须采取坚决措施，切实扭转当前森林火灾防控严峻形势。为认真贯彻省领导指示精神，坚决遏制当前森林火灾多发态势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**一、必须切实扭转被动局面。**当前森林火灾呈集中爆发态势，2月18日至21日，全省连续发生18起火情火灾，形势严峻。近期省森防指多次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部署，2月19日、21日先后两次召开视频调度会，反复强调，但有的地方和部门思想不重视、工作不落底，2月20日、21日仍分别发生7起火

情火灾，特别是温州苍南、永嘉、文成连续发生多起火情火灾。从事故初步调查来看，一些地方和有关部门存在指导督查不够有力、火源管控明显薄弱、信息报送不够及时、扑火处置乏力等突出问题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，认清当前严峻形势，始终绷紧神经，落实防控责任；各级森防指主要负责人要在2月22日前对属地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专题研究，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全面部署，坚决扭转当前被动局面。

**二、必须紧紧压实基层防范责任。**再次重申，必须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、林业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特别是要压紧压实县、乡两级政府和村委会的属地管理责任。近日，各地要对当前本地区的森林火灾形势进行一次研判，该启动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的要立即启动响应，并根据森林火险等级，及时发布林区禁火令。必须采取县（市、区）领导包乡镇、乡镇领导包村、村领导包户等方式，确保防火责任进村入户、到岗到人。重点乡镇人员和全省2.6万名护林员既要上岗、更要尽责，确保山有人看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管、责有人担，筑牢森林防灭火责任屏障。

**三、必须坚决有力管控野外火源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冬春季森林防火期（2020年11月1日-2021年4月30日）火灾防控工作，从2月22日至4月5日，要集中开展一次为期一个半月的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，严厉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，从源头杜绝火灾发生。对自然保护区、旅游风景区等重点区域要增设临时关卡，加大巡护密度、巡查频率与巡山路径深入程度，严防死守，坚决把野外违规用火管住堵死；对儿童、

老人、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，要实行严格管控，一对一落实监护措施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**四、必须严肃追责问责。**对发生的火灾要及时查明火因、全力开展火案侦破，依法依规追究肇事者和有关人员责任，并公开曝光，强化警示震慑。各地要对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21日期间发生的森林火灾事故逐一开展自查，重点检查事故定性准不准、问责追责是否全面和严肃、举一反三举措是否真落实等，于2月25日前报省森防指办公室。省森防指办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，对事故定性不准、问责追责不严、举一反三举措流于形式的，将予以通报和约谈，并责令整改。

**五、必须时刻做好各项应急准备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值班值守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等制度情况的抽查。要严格落实卫星监测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制度和“有火必报”“扑报同步”信息报告制度，第一时间报告森林火情，坚决杜绝迟报瞒报。要加强森林防扑火队伍、装备、物资准备工作，确保处于随时待命状态，遇有火情，快速出动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同时，要守牢安全扑救底线，杜绝扑救中伤亡事故发生。

**六、必须切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。**针对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，各级森防指主要负责人要坚持“四不两直”，亲自带队深入一线开展督查暗访，全面督查责任人员是否在岗、防火物资是否到位、扑火专业队伍是否集结、火源管控措施是否落实，确保各项防扑火工作无漏洞。各级林业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气象等森防指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防控职责，

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工作精准到位。对工作不力、火灾频发、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提醒警示、挂牌督办、通报约谈等方式加强督查力度，倒逼责任落实，确保工作落实落底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各市森防指办。

---

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2月21日印发

---